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东经：113°31'01.52"，北纬 22°40'16.81"）。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筑面积为 6758.02m²，年产 30000 吨环保型胶粘剂，其中白乳胶 15000 吨，拼板胶 9200 吨，PVC 胶 2000 吨，纸品包装胶 3800 吨。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本次只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一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一期年产白乳胶 3750 吨，拼板胶 4600 吨，中间产品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作为胶粘剂的生产原料使用，剩余 343.75 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以及 1100 吨醋丙乳液作为作

签名：



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保局）批复《中环建书（2017）0017 号》。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0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08 月 01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一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建书[2017]0017 号）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

表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用途	所用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备注
白乳胶生产	1~4#搅拌釜	5000L	4	1	85℃、常压；4#及8#搅拌釜为备用设备
	5~8#搅拌釜	10000L	4	1	
拼板胶生产	9~12#搅拌釜	3000L	3	3	常温、常压
	13~16#搅拌釜	5000L	5	2	
纸品包装胶生产	17~18#搅拌釜	8000L	2	0	常温、常压

签名：



PVC 胶生产	19#搅拌釜	8000L	1	0	常温、常压
聚乙烯醇溶解	20#搅拌釜	10000L	1	0	90~92℃、常压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生产	a#、b#反应釜	8000L	3	3	包含辅助设备：单体滴加槽 1 个，引发剂滴加罐 1 个，冷凝器 1 个；两用一备
醋丙乳液生产	c#、d#、e#反应釜	3000L	3	3	包含辅助设备：单体滴加槽 1 个，单体乳化罐 1 个，引发剂滴加罐 1 个，冷凝器 1 个；两用一备
醋酸乙烯酯储存	A#、B#储罐	50m ³	2	2	地下卧式，一用一备，位于储罐区
丙烯酸丁酯储存	C#储罐	50m ³	1	1	地下卧式，位于储罐区
醋丙乳液储存	1#、2#储罐	10m ³	4	4	地上立式，位于生产车间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储存	3#~8#储罐	20m ³	6	6	地上立式，位于生产车间
供热系统	蒸汽锅炉	1.0t	1	1	燃天然气锅炉，待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到达厂区后，作为备用热源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材料用量等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均少于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述，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签名：



表2、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结论
1	本项目胶粘剂中间体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及聚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乳液（下称：“醋丙乳液”）共2600t/a（聚醋酸乙烯酯乳液1500t/a，醋丙乳液1100t/a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一期项目生产胶粘剂中间体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及聚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乳液（下称：“醋丙乳液”）共2600t/a（聚醋酸乙烯酯乳液1500t/a，醋丙乳液1100t/a），每年消耗1156.25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作为胶粘剂的生产原料使用，剩余343.75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以及1100吨醋丙乳液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分期建设，中间产品过剩，将过剩的中间产品外售，不仅能带来收益，还能充分利用资源。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①、储罐区火灾泄漏事故收集：利用围堰剩余450m ³ 容积，可满足原料储罐区的物料、消防废水的收集需求；②、厂房事故、消防废水收集：设置不小于130m ³ 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火灾废水等。	①储罐区火灾泄漏事故收集：位于厂区内消防水池南侧修建的1个容积为214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原料储罐区的物料、消防废水的收集需求；②、厂房事故、消防废水收集：使用卸车位形成的80m ³ 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火灾废水等。	本项目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参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车间、仓库消防废水总产生量为124m ³ ，故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满足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输至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沙仔化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期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行过滤后回用作为工艺用水，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签名：



一期项目所产生的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塔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3136

一期项目搅拌釜、反应釜操作过程中冷凝器排气口排放的不凝有机气体（VOCs）收集后经UV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3137

一期项目设1台1t/h的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直接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23138

一期项目所产生的储罐呼吸废气、车间中间体暂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18032L。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0.471t/a。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签名：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荐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槽车运送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查验转移合同，不进行监测。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投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反应废气经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锅炉尾气直接高空排放，排放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噪声

固体废物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签名：



（五）、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6t/a，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签名：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伟	深圳市裕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84406	陈伟
	和顺	深圳市裕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04636	和顺
	李林	中山市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152992	李林
参会代表	谭永成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副总	15914611618	谭永成
	张恩	中顺保星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6	张恩

签名:

和顺 李林 陈伟